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385號

原告 郭姿佑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
許嘉樺律師

被告 嘉義縣政府

代表人 翁章梁

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

複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違章建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法 官 孫 國 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周 良 駿